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绩字〔2023〕1990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省级预算绩效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省级各预算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预算绩效专家的聘用和管理，根据《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等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青海省省级预算绩效专家库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若有疑问，请及时与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王瑛 联系电话：0971-3660168

2023年12月26日



青海省省级预算绩效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智库建设，根据《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预算绩效管理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由省财政厅统一聘用、以独立身份参与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委托方)聘用省级预算绩效专家库专家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级预算绩效专家库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选聘、条件统一、资源共享、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家资格标准的制定，以及省级预算绩效专家库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对专家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切实规范专家执业行为;各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管理要求，按照分建共享的原则，建立和使用预算绩效专家库。

第二章 专家的选聘

第六条 省财政厅按照统一的资格条件，通过公开征集、部门(单位)推荐、自我推荐以及从相关行业专家库中择优选聘和邀请相结合的方式聘用专家。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工作经历申报绩效管理工作专业领域。

第七条 被选聘的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够客观公正、认真诚实、廉洁自律地履行职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信誉；

(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三)具有财政管理、绩效管理、经济管理、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行业管理等所申报领域的专业知识，熟悉有关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情况，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权威性；

(四)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达不到学历或职称要求，但在相关专业领域有突出贡献并熟悉绩效管理工作，符合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其他资格条件的；

(五)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并接受省财政厅监督管理；

(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七)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专家聘用期为 3 年，专家因工作调动或本人原因要求在聘期内辞聘，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省财政厅审核后解聘；聘用期满，省财政厅将根据专家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参加相关培训等情况对专家资格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方可予以续聘。

第九条 专家的聘用方式：

（一）省财政厅负责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的聘用工作，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人员可书面申请，或经单位书面推荐，经本人同意和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聘任；

（二）经审核通过后，由省财政厅颁发《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专家聘书》，签订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承诺书，纳入青海省省级预算绩效专家库，实行统一动态管理；

（三）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专家名单，定期在青海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布，委托单位可从公布的省级预算绩效专家库中根据需求选聘。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专家接受委托，可从事以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一）参与研究论证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二）参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参与预算绩效重点课题研究和业务培训；

（四）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在受托从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授权范围查阅文件资料，开展调查研究及现场查勘，获取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

（二）独立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有权拒绝委托方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三）参加委托方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调研；

（四）依法依规获取相应报酬；

（五）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专家在受托从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中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委托方相关规定；

（二）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参加和完成受托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受托工作的，应提前告知委托单位；

（三）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受托工作的相关资料和有关情况，未经允许不得引用未公开的工作数据和有关结论；

（四）认真开展受托工作，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和建议；

（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工作纪律，不得以专家名义或在受托开展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工作对象的礼

品、宴请等；

（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学习，提升自身能力水平，确保胜任受托履职的工作；

（七）专家受托开展工作接受省财政厅及委托方的监督管理；

（八）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专家报酬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办理。专家报酬由委托方与专家结合行业标准、市场行情以及同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委托协议之外的报酬或费用。

第四章 专家库的管理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建立专家档案，详细记录专家的具体信息，并建立专家入库、专家工作考核和专家退出机制。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等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可以根据需要从省级预算绩效专家库中选取专家提供智力支撑。

第十六条 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益冲突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对与自己有利益冲突的工作活动，应主动提出回避。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委托方发现后有权终止委托。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建立专家考核制度，从省级预算绩效专家库中聘请专家的委托方，在相关绩效管理工作结束后，应填制《预算

绩效管理专家工作情况反馈表》，向省财政厅反馈专家工作情况，委托方反馈的情况作为专家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八条 专家在参与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一) 已确认参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参与相关工作，影响工作如期开展的；

(二) 应主动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三) 在参与绩效管理工作中，有明显个人偏见的；

(四) 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对评审、评价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五) 因专家个人行为导致泄露所接触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

(六) 省财政厅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专家在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解除聘用关系，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一年内参加评审或评价累计 3 次迟到或早退，以及累计 3 次确认参加后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擅自缺席的；

(二) 专家在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不良记录的；

(三) 泄露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资料或有关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利用评审和评价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其他违反工作要求的情形。

第二十条 对专家的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1 日。《青海省财政厅省级预算绩效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青财绩字〔2020〕1690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各相关处室，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